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置格式: 字体: 二号

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置格式: 字体: 小三

设置格式: 字体: 小三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置格式: 字体: 小三

设置格式: 字体: 小三

二〇二二年八月

设置格式: 字体: 小三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和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吕秋艳

填表人：张一先

建设单位：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盖章） （盖章）

电话：15949050017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129

邮编：225111

地址：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
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 心 A 座 8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抗癌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精神疾病类原药或制剂类技术包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2~13 日、6 月 13~14 日、7 月 7~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p>				

	<p>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p> <p>(12)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p>(13) 《关于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05-55 号，2021 年 10 月 12 日）；</p> <p>(14)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如表 1-1 所列，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废气执行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如表 1-2、1-3 所列：

表 1-1 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H ₂ S	/	/	/	厂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NH ₃	/	/	/	厂界	1.5	

表 1-2 研发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	0.18	/	0.05
甲苯	10	0.2	/	0.2
二甲苯	10	0.72	/	0.2
甲醇	50	1.8	/	1
非甲烷总烃	60	3	/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 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如表1-4所列。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氮	70	15
6	总磷	8	0.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如表1-5所列。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3年，以新型药品、医药中间体等研发为主营业务。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在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新建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完成每年10种以上抗癌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精神疾病类原药或制剂类技术包研发。

2021年06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12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5-55号，见附件1）。

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2年1月已完成研发实验室的建成调试，2021年11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研发实验室已投入使用，各项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项目东侧为金荣科技园 B9 栋，南侧为金荣科技园园区道路及金荣路，金荣路南侧为笛莎，西侧为金荣科技园 B7 栋，北侧为金荣科技园 B5 栋。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研发实验室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
- (5) 投资总额：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 1.33%。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 4.5%；
- (6) 占地面积：约 2177m²；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合成实验室 3 间，面积均为 66m ²	/	合成实验室 4 间，精馏实验室 1 间，面积共 298m ²
		分析实验室 4 间，面积 150m ²		分析实验室 5 间，面积 15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面积 40m ²	/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物料暂存室	易制毒库 1 间	包括易制毒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库房管理采用双人双锁。	试剂室 3 间，其中 1 间设有防爆安全柜 6 个，用于储存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库房管理采用双人双锁。
公用工程	给水	实验用纯水为外购纯净水，生活用水和实验室清洗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364t/a，实验清洗废水排入公司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	/	与环评一致

		污水一起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网络提供。	配电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四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实验室研发过程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通风管道排至大楼楼顶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达标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减震降噪、墙体隔声、建筑物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室 1 间, 面积约 10m ² 。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4、研发样品

表 2-2 建设项目研发样品

研发样品	举例	设计运行时间 (h)	实际运行时间 (h)
抗癌类药物技术包 (含样品)	1) 吉非替尼	2500	2000
	2) 达沙替尼		
心血管类药物技术包 (含样品)	3) 阿哌沙班	2500	2000
	4) 替卡格雷		
消化系统类药物技术包 (含样品)	5) 沃诺拉赞	2500	2000
	6) 拉夫替丁		
精神疾病类药物技术包 (含样品)	7) 氟伐沙明	2500	2000
	8) 喹硫平		

注: 实验室不从事原药或制剂生产, 实验室定位小试实验室, 实验对外成果以技术包形式。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使用中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	------	------	------	------------	------------	-----

1	实验室	磁力搅拌器	Feb-98	18	12 (DF-101S,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6
2		1L 玻璃瓶	/	10	10	0
3		1.5L 玻璃瓶	/	6	6	0
4		2L 玻璃瓶	/	10	10	0
5		3L 玻璃瓶	/	18	10	-8
6		5L 玻璃瓶	/	6	6	0
7		旋转蒸发仪 (2L)	R-1001VN	3	3 (型号分别是 HB10、TS-2100)	0
8		旋转蒸发仪 (5L)	R-1005	1	0	-1
9		数显电动搅拌器	DW-3	9	15 (型号是 JJ-1)	+6
10		加热套	/	18	3	-15
11		抽滤装置	/	3	3	0
12		20L 超低温球型器	/	1	0	-1
13		20L 玻璃瓶	GR-20	3	1	-2
14		25L 玻璃瓶	GR-25	3	0	-3
15		20L 旋转蒸发仪	R-1020	1	0	-1
16		30L 旋转蒸发仪	R-30	1	1	0
17		加热制冷一体机	SUNDI-430W	7	6	-1
18		20L 真空抽滤器	ZF-20	1	1	0
19		小型离心机	/	1	1	0
20		电热恒温油浴锅	/	2	0	-2
21		1.2m 玻璃蒸馏器	/	2	2	0
22		超声仪	KH5200B	1	1 (KH2200)	0
23		水浴锅	10L	1	1	0
24		水分仪	/	1	1	0
25		熔点仪	/	1	1	0
26		COD 测试仪	/	1	1	0
27		自动电位滴定仪	/	1	1	0
28		分析天平	/	1	2	+1
29		电炉	/	1	1	0
30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	4	+1
31		气相色谱仪	7890B 安捷伦	6	5	-1

32	气相色谱仪	/	2	2	0
33	氢气发生器	/	3	3	0
34	精密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1	1	0
35	精密电子天平	百万分之一	1	0	-1
36	马弗炉	SSXF-2.5-12	1	1 (SX2-4-10N)	0
37	小型真空烘箱	DZF-6050	2	2 (DZF-6020)	0
38	中型真空烘箱	SWG-90 主机	1	1 (DHG-9070A)	0
39	台式/走入式通风橱	/	29	29	0
40	集气罩	/	30	30	0
41	尾气吸收装置	/	1	1	0
42	制冰机	QS-55	0	1	+1
43	pH 计	/	0	2	+2
44	电导率仪	/	0	1	+1
45	阴凉柜	/	0	2	+2
46	空气发生器	/	0	3	+3
47	纯水仪	Clever-Q30	0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最大用量 (kg)	实际年使用量 (kg)	变化量	
1	烃类	正己烷	工业级	50	50	0
2		二甲苯	工业级	60	10	-50
3		正庚烷	工业级	30	20	-10
4		甲苯	工业级	20	20	0
5	卤代烃	1,6-二氯己烷	工业级	10	5	-5
6		溴丙烷	工业级	30	10	-20
7		溴氯戊烷	工业级	30	10	-20
8	醇类	甲醇	色谱级	100	100	0

设置格式：居中

设置格式：居中

设置格式：居中

设置格式：居中

设置格式：居中

设置格式：居中

设置格式：居中

设置格式：居中

9		甲醇	工业级	50	5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0		无水乙醇	分析纯	30	3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1		无水乙醇	工业级	200	20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2		脂肪醇	工业级	50	30	-20	设置格式: 居中
13		异丙醇	工业级	2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4	醚类	THF	工业级	30	3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5		二氯二乙醚	工业级	2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6	酮类	丙酮	工业级	30	3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7	酸及酸酐类	醋酸	工业级	10	10	0	设置格式: 居中
18		2-氯异烟酸	工业级	10	5	-5	设置格式: 居中
19		对甲苯磺酸	工业级	10	5	-5	设置格式: 居中
20	酯类	甲酸乙酯	工业级	50	10	-40	设置格式: 居中
21		乙酸乙酯	工业级	50	50	0	设置格式: 居中
22		醋酸甲酯	工业级	20	5	-15	设置格式: 居中
23		丙二酸二乙酯	工业级	2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24	含氮类	二乙胺	工业级	10	10	0	设置格式: 居中
25		乙腈	色谱级	100	100	0	设置格式: 居中
26		三乙胺	工业级	5	5	0	设置格式: 居中
27		N,N-二甲基苄胺	工业级	5	5	0	设置格式: 居中
28		四丁基溴化铵	工业级	5	5	0	设置格式: 居中
29	含硫类	二氯亚砷	工业级	2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0		环丁砜	工业级	2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1		DMSO	工业级	5	5	0	设置格式: 居中
32	无机类	碳酸氢铵	工业级	10	1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3		盐酸	工业级	10	1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4		氢氧化钾	工业级	10	1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5		碳酸钾	工业级	2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6		氢氧化钠	工业级	2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7		叔丁醇钾	工业级	3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38		无水硫酸钠	工业级	30	20	0	设置格式: 居中

表 2-5 建设项目专用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专用原辅料	规格	设计年最大用量 (kg)	实际年使用量 (kg)	变化量
1) 吉非替尼	N-(3-氯丙基)吗啉	工业级	2	2	0
	6-羟基-7-甲氧基苯甲醛	工业级	1	1	0
	醋酸乙脘	工业级	1	1	0
2) 达沙替尼	N-(2-羟乙基)哌嗪	工业级	1	1	0
	2-氨基噻唑-5-乙酸	工业级	1	1	0
3) 阿哌沙班	4-(2-氧代哌啶基)苯胺	工业级	1	1	0
	4-甲氧基苯肼	工业级	1	1	0
4) 替卡格雷	2-(3,4-二氟苯基)环丙胺	工业级	1	1	0
	5-丙硫基三唑并[4,5-d]嘧啶	工业级	1	1	0
5) 沃诺拉赞	2-氟-2'-溴苯乙酮	工业级	1	1	0
	吡啶-3-磺酰氯	工业级	2	2	0
	富马酸	工业级	2	2	0
6) 拉夫替丁	2-氯-4-哌啶甲基吡啶	工业级	1	1	0
	1,4-丁烯二醇	工业级	2	2	0
	2-呋喃基甲基亚硫酸氯	工业级	1	1	0
7) 氟伐沙明	4-氯丁基甲基醚	工业级	3	3	0
	马来酸	工业级	2	2	0
8) 喹硫平	2-氯乙氧基乙醇	工业级	2	2	0
	硫氮杂卓酮	工业级	1	1	0
	富马酸	工业级	2	2	0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一遍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续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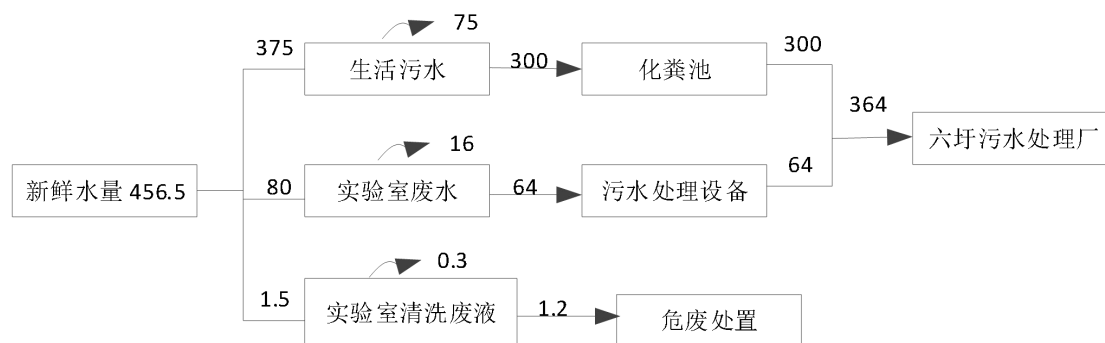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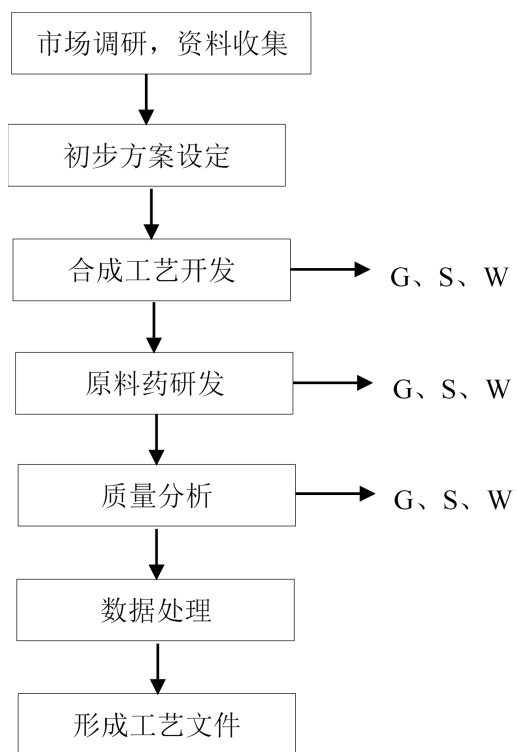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料药研发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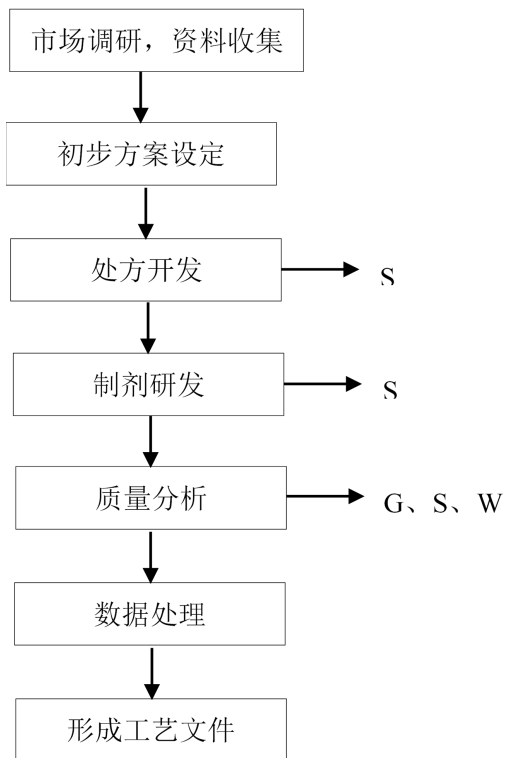


图 2-3 制剂研发及产污节点

研发流程描述：

(1)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

成立市场调研小组，通过对抗癌、心血管、消化系统、精神疾病药物市场的调研，确定研发方向以及项目。

(2) 立题，初步设定方案

确定研究方向以及试验研发的项目后，成立项目研发小组，编制立项报告，制定初步试验方案，报研发副总审批。

(3) 合成工艺开发、原料药研发

项目研发小组按照初步试验方案，采购相应的原辅材料，在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试验，过程中可能涉及：

①环合、取代等一些化学反应；②分离：利用抽滤装置或小型离心机对某些反应液进行固液分离操作；③萃取：利用物质在两种互不相容的溶剂中的溶解度不同，将物质从一种溶剂里提取到另一种溶剂里使溶质和溶剂分离；④淬灭：用另一种更易与该过量化合物反应的化合物与之反应,从而将其从体系中除去；⑤干燥：在分离溶剂内加入无水硫酸钠等干燥剂，去除溶剂中的残余水分；⑥旋蒸：通过旋转蒸发器加快烧杯中溶剂扩散蒸发，使半成品以结晶体形式解析出来；⑦烘干：将旋蒸后蒸发烧瓶内析出的结晶体物质送入通风橱或送鼓风干燥内，通过电加热干燥蒸发水分，得到最终的实验固体物质；⑧精馏/蒸馏：将试验研发后的粗品放在步入式通风橱内，在常压或负压下，通过加热器对玻璃仪器内的液体进行加热至一定温度，冷却水对冷凝器冷凝，液体形成回流，提高物质含量；⑨重结晶：利用溶剂对被提纯物质及杂质的溶解度不同，可以使被提纯物质从过饱和溶液中析出。而让杂质全部或大部分仍留在溶液中(若在溶剂中的溶解度极小，则配成饱和溶液后被过滤除去)，从而达到提纯目的。⑩样品干燥：利用旋蒸、干燥箱等设备对试验出来的粗品进行干燥处理，脱去水分。

通过真空泵提供真空。实验中所用试剂为常用的有机试剂。

试验过程可能会产生：废气、废液、清洗废水。

(4) 处方开发

处方工艺筛选和优化。

处方开发过程可能会产生：固废。

(5) 制剂研发

将试验得到的样品按照药物用途以及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制成特定的剂型。

制剂研发过程可能会产生：固废。

(6) 质量分析

将实验得到的研发成果利用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对实验物质进行成份分析，最终与实验理论数据进行比对，验证实验成果。

质量分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液、废试剂瓶。

(7) 数据处理

将以上流程过程中得到的资料、数据等，由项目研发小组组长组织讨论，由专人进行整理归结，形成项目研发报告，报研发副总审批。

(8) 形成工艺技术文件

研发副总审核完善后的研发工艺部分的文件，由项目小组专人按公司文件管理要求进行整理，最后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文件，报研发副总审核、总经理批准。

删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氯化氢废气收集后经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001）排放。其中稳定性实验室、理化分析室、高温室、洗烘瓶室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一处理，色谱室一、色谱室二、光谱室、样品准备室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二处理，中控室、精馏室、干燥烘料间、物料暂存间、实验室四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三处理，取样分装间、实验室一、实验室二、实验室三废气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四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密闭性较好，仅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污水处理站加盖后呈无组织排放。

删除：洗

设置格式：两端对齐

删除：

实验室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设置格式：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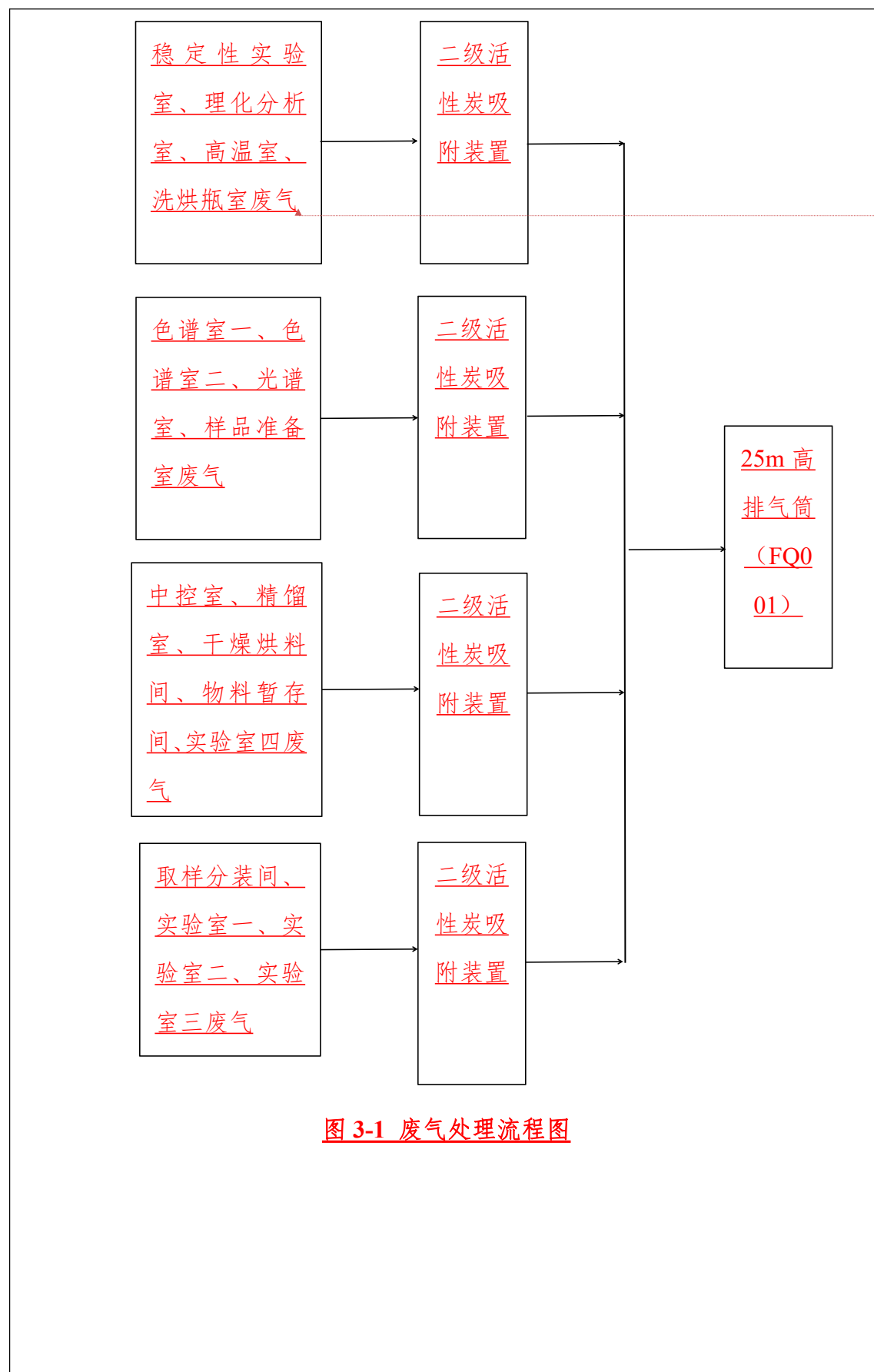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字体颜色

设置格式: 居中

设置格式: 居中

设置格式: 两端对齐

设置格式: 居中

删除: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设置格式: 标题 2, 左, 对齐到网格, 定义网格后自动调整
右缩进

设置格式: 居中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识牌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一遍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续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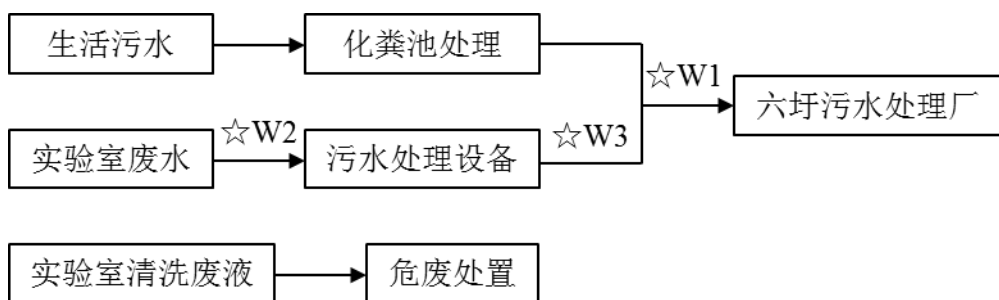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4 废水处理装置及环保标识牌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磁力搅拌器、数显电动搅拌器、通风橱等。

针对项目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仪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 25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

设置格式：居中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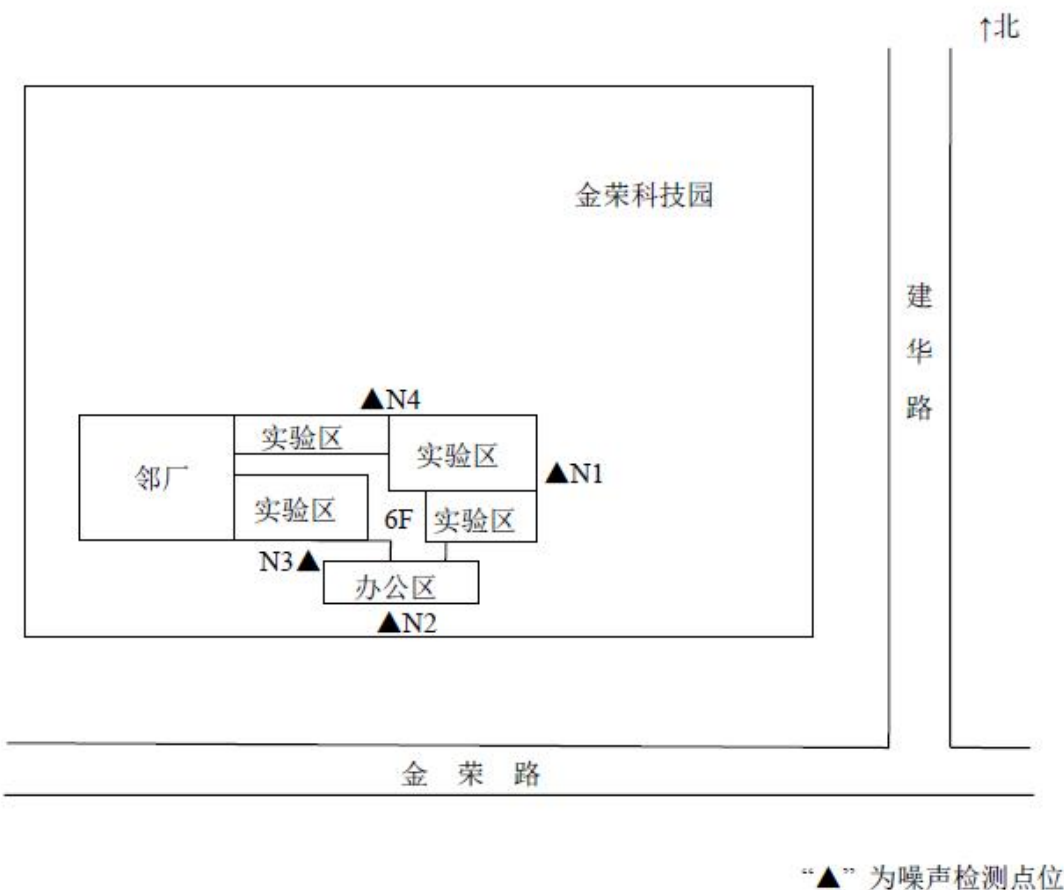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弃容器、废制剂和废原料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盐及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污染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设置格式：居中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验收时已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75	2.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	HW49	900-047-49	0.05	目前暂未产生	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	0.37		
	废制剂和废原料药	HW49	900-047-49	0.3	目前暂未产生		
	实验室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1.2	0.07		
	废弃容器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5	目前暂未产生		
	废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0.005	目前暂未产生		
	废盐	HW49	900-047-49	0	0.064		
	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沾染物	HW49	900-041-49	0	0.004		

注：危险废物中废盐及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沾染物为原环评中未识别出的固废。

企业因错误估计了废容器瓶的重量，故**废弃容器**的实际环评预估量应**为**0.2t/a。

因增加了新的危废种类，现有的 10m²危废库不够用建议增加危废库面积。



设置格式：居中



图 3-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33%；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合成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	四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排气筒1#(总风量25000m ³ /h)	四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排气筒1#(总风量25000m ³ /h)	50	55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	加强风机通风、污水处理站加盖	污水处理站加盖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0	20
	实验室废水	COD、SS、氨氮、TN、TP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接管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3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1	1
	危险废物暂存	废化学试剂、实验	设置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	5	6

删除：、喷洒除味剂

设置格式：居中

	间	废液、废制剂和废原料药、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弃容器、废活性炭、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		
	环境管理	配有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进行厂区例行监测		配有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进行厂区例行监测	--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器材、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消防器材、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1	2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			--	-

设置格式: 居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密闭性较好，仅产生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污水处理站加盖呈无组织排放。需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删除：、喷洒除味剂后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废水主要为实验后仪器设备清洗废水，第一遍清洗废水作危废处理，后续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磁力搅拌器、数显电动搅拌器、通风橱等，需采用一定的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影响值能够达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弃容器、废制剂和废原料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盐及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污染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设置格式：居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SS 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已落实，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就近水体，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废气执行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均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	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弃容器、废制剂和废原料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盐及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沾染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已备案(见附件 7) ，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	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7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设置格式: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非突出显示

设置格式: 居中

3、项目变动内容

本项目环评附图、设计图、实际建设情况研发实验室均是合成实验室4间，精馏实验室1间，面积共298m²，分析实验室5间，面积150m²而环评是合成实验室3间，面积均为66m²，分析实验室4间，面积150m²，物料暂存室均是试剂室3间，其中1间设有防爆安全柜6个，用于储存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而环评是易制毒库1间，故本项目是环评编写错误实际按图建设不存在变动（见附件8）。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平面布置未调整；③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④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删除: 3、

设置格式: 行距: 单倍行距, 编号 + 级别: 1 + 编号样式: 1, 2, 3, ... + 起始编号: 3 + 对齐方式: 左侧 + 对齐位置: 0 毫米 + 缩进位置: 0 毫米

设置格式: 项目符号和编号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行距: 1.5 倍行距, 制表位: 3.44 字符, 左对齐 + 不在 2 字符 + 15 字符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小四, 字体颜色: 黑色, 字距调整: 0 磅, (复杂文种)

删除: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置格式: 居中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p>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否

5、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由于环评编写错误实际研发实验室、物料暂存室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中，设备增加制冰机 1 台，pH 计 2 台，电导率仪 1 台，阴凉柜 2 台，空气发生器 3 台，纯水仪 1 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删除：环评中，合成实验室 3 间，面积均为 66m²，分析实验室 4 间，面积 150m²，因企业发展需要故，在实际建设中，合成实验室 4 间，精馏实验室 1 间，面积共 298m²，分析实验室 5 间，面积 150m²；环评中，设置易制毒库 1 间，实际建设中，设置试剂室 3 间，其中 1 间设有防爆安全柜 6 个，用于储存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居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04mg/m ³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1.6.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	1.5×10 ⁻³ mg/m ³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3.1.11.2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ZQ-J-S-2
2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定制	GC9790 II	ZQ-J-S-5

带格式表格

设置格式: 字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 字体: (中文) 宋体, 五号, 上标, 非升高量/降低量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两端对齐, 缩进: 首行缩进: 3 字符

设置格式: 居中,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行距: 单倍行距, 制表位: 2 字符, 左对齐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制表位: 2 字符, 左对齐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制表位: 2 字符, 左对齐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制表位: 2 字符, 左对齐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制表位: 2 字符, 左对齐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制表位: 2 字符, 左对齐

设置格式: 字体: (默认) Times New Roman

设置格式: 制表位: 2 字符, 左对齐

带格式表格

设置格式: 居中

3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2
4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ZQ-J-S-2
5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39
6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0
7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1
8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2
9	全自动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39
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S0017
11	气象参数仪	NK5500	XS0012
1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XY0063
1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FS0002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FY0024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FY0005
16	声级计	AWA5680 型	XY0032
17	电子天平	FA2004	FY0007
备注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期内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删除：全自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删除：全自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删除：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删除：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设置格式：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删除：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删除：AWA6021A

删除：NK5500

删除：PHB-4 型

删除：HCA-102

删除：722N

删除：T6

删除：AWA5680 型

删除：FA2004

设置格式：居中，无项目符号或编号

删除：

设置格式：居中

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设置格式：居中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氮、 总磷	4次/d、2d
	污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W2、W3	pH、COD、SS、氨氮、总氮、 总磷	4次/d、2d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 苯、甲醇	3次/d、2d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三个点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 苯、甲醇、氨、硫化氢	3次/d、2d
	在实验室外设置监控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次/d、2d

设置格式: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昼、夜各 1 次

设置格式: 居中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5月12日~13日、6月13~14日,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进行了废水、噪声检测。2022年7月7日~8日,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进行了废气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试剂日使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试剂日使用量	产能负荷(%)
实验室技术包	8.8g	2022.5.12	8.2g	93
		2022.5.13	8.3g	94
		2022.6.13	8.3g	94
		2022.6.14	8.1g	92
		2022.7.7	8.2g	93
		2022.7.8	8.1g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7.7	排放浓度	mg/m ³	0.44	0.43	0.43	0.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5.17×10 ⁻³	5.69×10 ⁻³	5.42×10 ⁻³	3	
	2022.7.8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4	0.43	0.43	60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29×10 ⁻³	5.69×10 ⁻³	5.38×10 ⁻³	3		

设置格式: 居中

实验室排 气筒出口	甲苯	2022.7.7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23	0.019	0.0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2.77×10 ⁻⁴	2.51×10 ⁻⁴	3.03×10 ⁻⁴	0.2	
		2022.7.8	排放浓度	mg/m ³	0.025	0.020	0.023	0.023	10	
			排放速率	kg/h	3.07×10 ⁻⁴	2.41×10 ⁻⁴	3.04×10 ⁻⁴	2.84×10 ⁻⁴	0.2	
实验室排 气筒出口	二甲 苯	2022.7.7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	0.046	0.038	0.04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5×10 ⁻⁴	5.53×10 ⁻⁴	5.03×10 ⁻⁴	6.13×10 ⁻⁴	0.72	
		2022.7.8	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54	ND	0.036	10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6.50×10 ⁻⁴	/	4.42×10 ⁻⁴	0.72	
实验室排 气筒出口	甲醇	2022.7.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2022.7.8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1.8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07.07	上风向 G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2022.07.07	上风向 G1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4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2022.07.07	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2	0.02	0.02	1.5	达标
	下风向 G2	氨	mg/m ³	0.03	0.03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3	氨	mg/m ³	0.03	0.03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4	氨	mg/m ³	0.03	0.04	0.04	1.5	达标
2022.07.07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6	达标

设置格式: 居中

	下风向 G2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7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8	0.06	达标
2022.07.07	上风向 G1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2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3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4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2022.07.07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8	1.25	4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1	1.62	1.56	4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59	1.58	4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54	1.52	4	达标
	实验室外设 置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3	2.25	2.22	6/20	达标
2022.07.08	上风向 G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2022.07.08	上风向 G1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3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4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达标
2022.07.08	上风向 G1	氨	mg/m ³	0.03	0.03	0.04	1.5	达标
	下风向 G2	氨	mg/m ³	0.04	0.04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3	氨	mg/m ³	0.04	0.04	0.03	1.5	达标
	下风向 G4	氨	mg/m ³	0.03	0.03	0.04	1.5	达标
2022.07.08	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3	0.003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7	0.006	0.06	达标

设置格式: 居中

	下风向 G3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8	0.007	0.06	达标
2022.07.08	上风向 G1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2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3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G4	甲醇	mg/m ³	ND	ND	ND	1	达标
2022.07.08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3	1.06	4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57	1.53	4	达标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49	1.48	4	达标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58	1.56	4	达标
	实验室外设置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9	2.74	2.76	6/20	达标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6.13	接管口	pH 值	7.5	7.4	7.5	7.6	7.5	6-9	达标
		总磷	0.52	0.50	0.57	0.54	0.53	8	
		总氮	3.77	3.39	3.48	3.25	3.47	70	
		化学需氧量	174	140	144	77	134	500	
		悬浮物	14	18	12	16	15	400	
		氨氮	0.714	0.606	0.406	0.506	0.558	45	
	污水处	pH 值	8.3	8.1	8.3	8.4	8.3	/	/
		总磷	0.86	0.92	0.96	0.78	0.88		
		总氮	7.75	7.14	7.88	8.06	7.71		
		化学	362	305	346	312	331		

设置格式: 居中

	理设施 进口	需氧量							
		悬浮物	25	27	23	29	26		
		氨氮	0.810	0.658	0.530	0.572	0.642		
	污水处理 设施 出口	pH 值	7.2	7.3	7.4	7.2	7.3	6-9	达标
		总磷	0.77	0.75	0.76	0.62	0.72	8	
		总氮	3.90	3.73	3.97	4.43	4.01	70	
		化学 需氧量	90	90	88	76	86	500	
		悬浮物	19	21	18	23	20	400	
		氨氮	0.542	0.486	0.338	0.318	0.421	45	
	2022.6.14	接管口	pH 值	7.5	7.3	7.4	7.3	7.4	6-9
总磷			0.32	0.30	0.36	0.37	0.34	8	
总氮			2.06	2.43	2.37	2.51	2.34	70	
化学 需氧量			70	82	62	64	69	500	
悬浮物			12	17	15	14	14	400	
氨氮			0.412	0.382	0.500	0.408	0.426	45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pH 值	8.3	8.2	8.3	8.3	8.3	/	/
		总磷	0.78	0.75	0.70	0.80	0.76		
		总氮	4.91	4.60	4.42	5.18	4.78		
		化学 需氧量	322	319	231	264	284		
		悬浮物	21	24	26	22	23		
		氨氮	0.964	1.01	0.962	0.994	0.982		
污水处	pH 值	7.2	7.3	7.2	7.3	7.2	6-9	达标	
	总磷	0.69	0.71	0.65	0.73	0.70	8		
	总氮	3.57	3.46	3.70	3.65	3.60	70		
	化学	137	119	123	94	118	500		

设置格式: 居中

理设施 出口	需氧量							
	悬浮物	16	20	21	18	19	400	
	氨氮	0.720	0.668	0.668	0.802	0.714	45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5.12		2022.5.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9	48	58	48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	48	60	49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	49	58	47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60	47	60	48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64	/	达标
	COD	101.625	0.03699	0.1156	达标
	NH ₃ -N	0.492	0.000179	0.0091	达标
	TP	0.435	0.000158	0.0015	达标
	TN	2.908	0.001058	0.0139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平均值。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设置格式：居中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已批复总 量 (t/a)	评价
非甲烷 总烃	实验室排气 筒	0.00540	2000	0.0108	0.0111	0.0166	达标
甲苯	实验室排气 筒	0.000587	2000	0.000117			
二甲苯	实验室排气 筒	0.000106	2000	0.000211			
甲醇	实验室排气 筒	0	0	0			

注: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排放量以 VOCs 作为总量申请。排放速率取平均值。

设置格式: 居中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磁力搅拌器、数显电动搅拌器、通风橱等。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废弃容器、废制剂和废原料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盐及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沾染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

设置格式: 居中

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5、建议和要求

①项目投产后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③项目投产后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设置格式: 居中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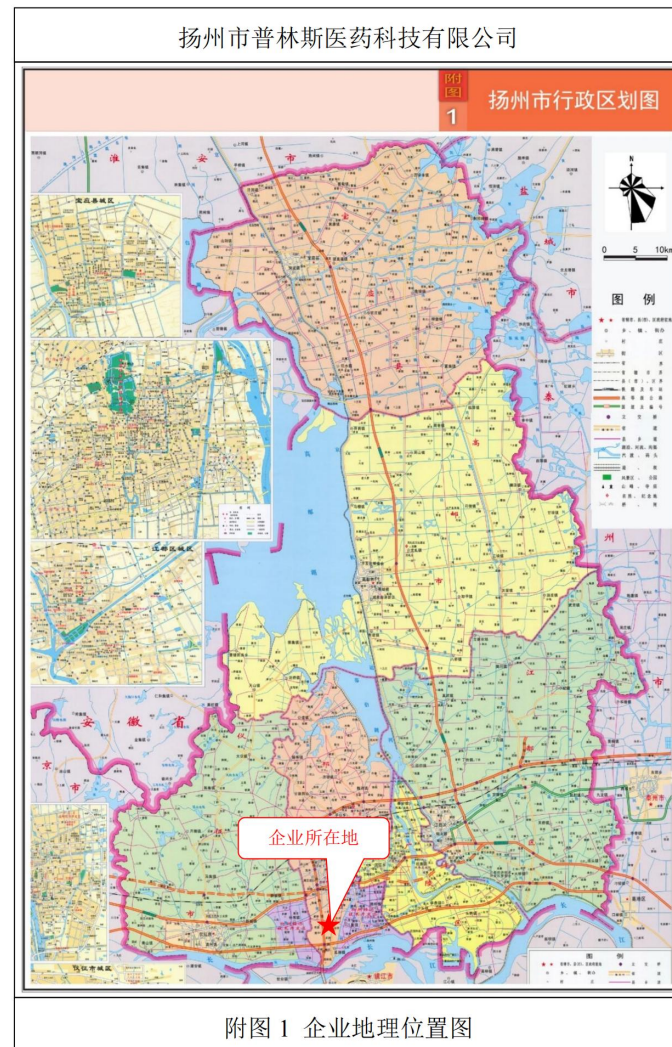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扬邗行审投资备【2021】79号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种以上技术包研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种以上技术包研发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5-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4735316057C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4735316057C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12日~13日、6月13日~14日、7月7日~8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101.625	500	0.03699	/	0.03699	0.1156	/	0.03699	0.1156	/	/	
	氨氮	/	0.492	45	0.000179	/	0.000179	0.0091	/	0.000179	0.0091	/	/	
	总磷	/	0.435	8	0.000158	/	0.000158	0.0015	/	0.000158	0.0015	//	/	
	总氮	/	2.908	70	0.001058	/	0.001058	0.0139	/	0.001058	0.0139	/	/	
	非甲烷总烃	/	0.43	60	0.0111	/	0.0111	0.0166	/	0.0111	0.0166	/	/	
	甲苯	/	0.0235	10										
	二甲苯	/	0.0425	10										
	甲醇	/	0	50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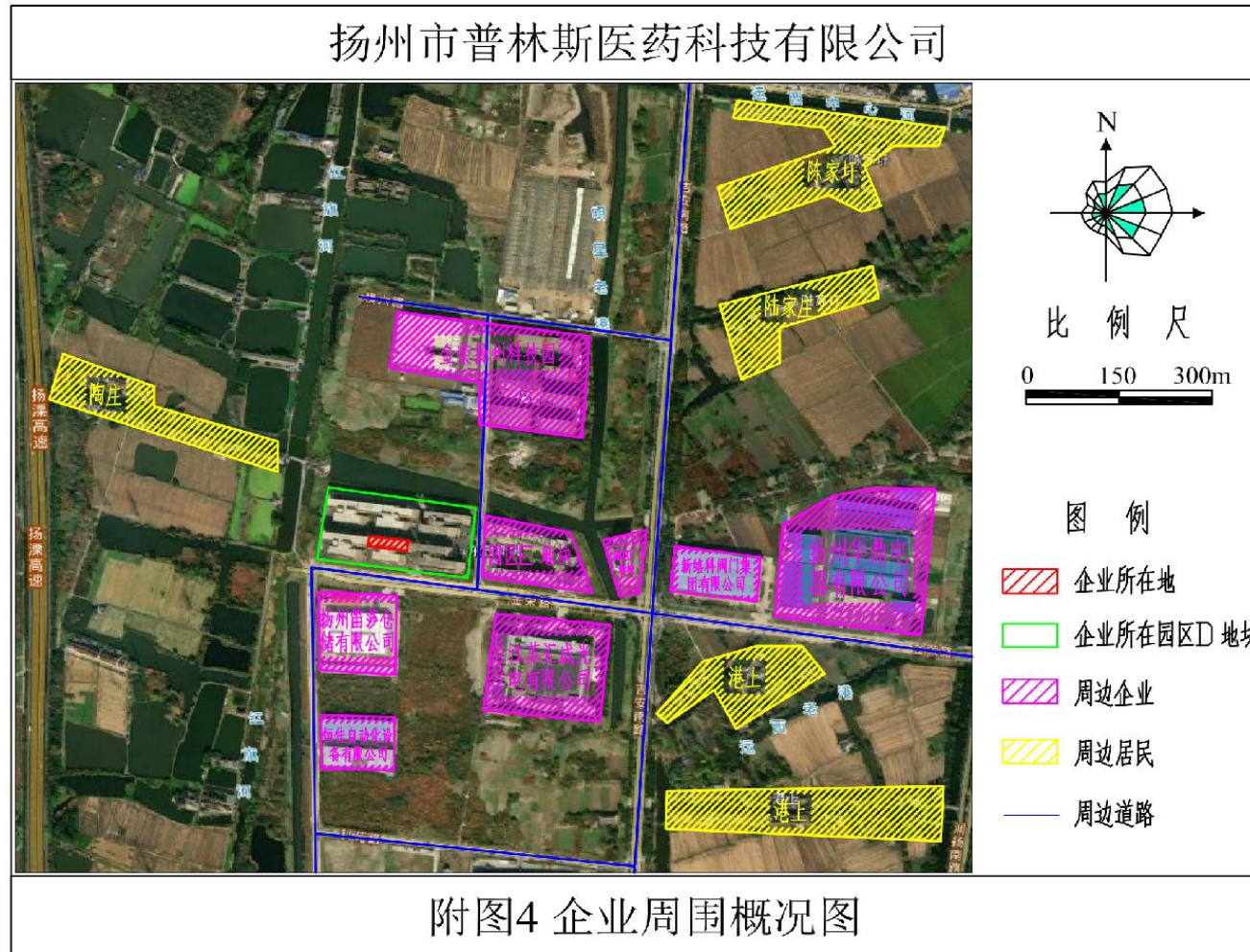
设置格式：居中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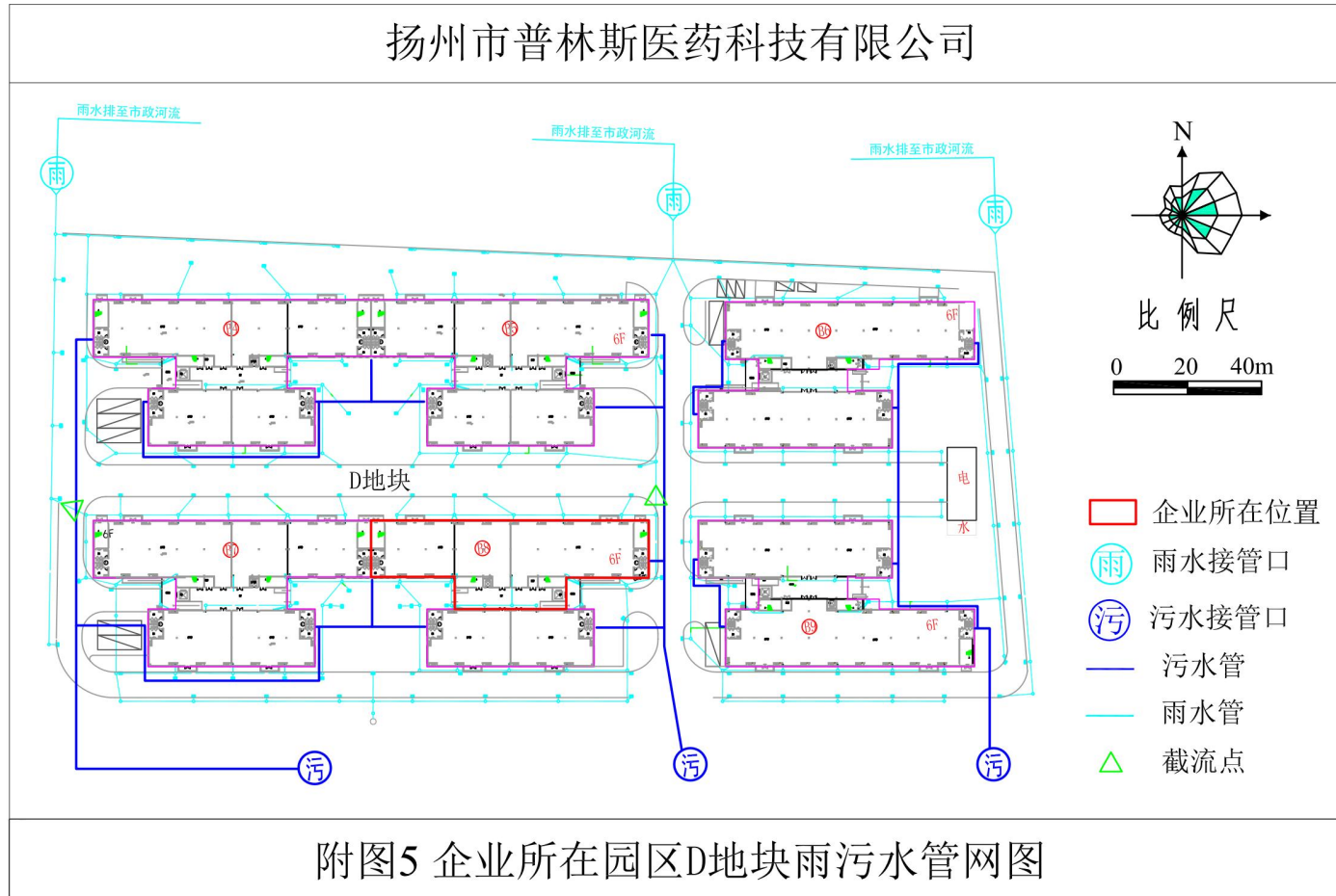
设置格式: 居中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设置格式: 居中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设置格式: 居中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5-55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3-73-03-576265

关于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租赁扬州金荣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整层厂房2177平米，新建研发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完成每年10种以上抗癌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精神疾病类原药或制剂类技术包研发。《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设置格式：居中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S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组织废气执行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COD \leq 0.0182吨/年，氨氮 \leq 0.0018吨/年，TP \leq 0.0002吨/年，TN \leq 0.0055吨/年。

2、大气污染物：VOC_s \leq 0.016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九、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2日



抄送：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91321084735316057C

编号 3210270002021022201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潘和平	营业期限	1992年09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 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推广 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 技园B8栋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置格式：居中

附件 3—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22年05月12日~13日、2022年06月13~14日,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07月07日~08日南京中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中的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废水处理设施、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现阶段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试剂日使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试剂日使用量	产能负荷(%)
实验室技术包	8.8g	2022.5.12	8.2g	93
		2022.5.13	8.3g	94
		2022.6.13	8.3g	94
		2022.6.14	8.1g	92
		2022.7.7	8.2g	93
		2022.7.8	8.1g	92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



设置格式: 居中

(2022)JSTHJC(综合)检字 第(2022763)号

共 9 页, 第 1 页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研发实验室项目	地 址	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
联系人	全 工	电 话	15205256219
采样人员	赵磊、胡晓辉、南逸凡	采样单位	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受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废水、噪声检测。</p> <p>一、废水检测 设接管口、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3 个检测点, 检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 检测 2 天。</p> <p>二、噪声检测 设厂界 4 个检测点, 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p>		
检验依据	<p>一、废水检测</p> <p>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p> <p>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p> <p>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p> <p>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p> <p>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p> <p>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p> <p>二、噪声检测</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设置格式: 居中

主要检测 仪器	见附表
结 论	一、废水检测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3-4 页。 二、噪声检测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5-8 页。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pH值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6月13日	6月13-14日	接管口/第一次	7.5	0.52	3.77	174	14	0.714
		接管口/第二次	7.4	0.50	3.39	140	18	0.606
		接管口/第三次	7.5	0.57	3.48	144	12	0.406
		接管口/第四次	7.6	0.54	3.25	77	16	0.506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一次	8.3	0.86	7.75	362	25	0.81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二次	8.1	0.92	7.14	305	27	0.65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三次	8.3	0.96	7.88	346	23	0.530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四次	8.4	0.78	8.06	312	29	0.57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一次	7.2	0.77	3.90	90	19	0.54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二次	7.3	0.75	3.73	90	21	0.48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三次	7.4	0.76	3.97	88	18	0.33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四次	7.2	0.62	4.43	76	23	0.318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设置格式: 居中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pH值	总磷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6月14日	6月14-16日	接管口/第一次	7.5	0.32	2.06	70	12	0.412
		接管口/第二次	7.3	0.30	2.43	82	17	0.382
		接管口/第三次	7.4	0.36	2.37	62	15	0.500
		接管口/第四次	7.3	0.37	2.51	64	14	0.40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一次	8.3	0.78	4.91	322	21	0.96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二次	8.2	0.75	4.60	319	24	1.0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三次	8.3	0.70	4.42	231	26	0.96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第四次	8.3	0.80	5.18	264	22	0.99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一次	7.2	0.69	3.57	137	16	0.720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二次	7.3	0.71	3.46	119	20	0.66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三次	7.2	0.65	3.70	123	21	0.66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第四次	7.3	0.73	3.65	94	18	0.802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设置格式: 居中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22.5.12	气象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阴天 最大风速: 1.2m/s		
检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1次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主要声源 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实验区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0	
	实验区	污水处理设施	1	0	
	以下空白				
-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为噪声检测点位</p>
---------	--

设置格式: 居中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22.5.12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最大风速: 1.2m/s		
检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1次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主要声源 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实验区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0	
	实验区	污水处理设施	1	0	
	以下空白				
-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为噪声检测点位</p>
---------	--

设置格式: 居中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适用标准类型	/		
检测时间	2022.5.13	气象条件	□晴 ■多云 □阴天 最大风速: 1.4m/s		
检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1次		测前校: 93.8dB 测后校: 93.8dB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 名称	主要声源 设备名称	运转状态		备 注
			开(台)	停(台)	
	实验区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0	
	实验区	污水处理设施	1	0	
	以下空白				
测点位置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为噪声检测点位</p>				

设置格式: 居中

检 测 结 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N1	东厂界	10:33	56.4	22:04	47.3
N2	南厂界	10:37	52.8	22:08	45.6
N3	西厂界	10:41	55.0	22:14	48.1
N4	北厂界	10:45	57.7	22:17	48.7
以下空白					
备注	无				

附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XS0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2	XS0012	气象参数仪	NK5500
3	XY0063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4	FS000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	FY0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6	FY0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7	XY0032	声级计	AWA5680 型
8	FY0007	电子天平	FA2004

报告正文结束

设置格式: 居中

报告编号: HT2022-195



21101234009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检测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HT2022-195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甲方自行委托检测本公司不负责核对工况；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2 栋 11 层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52152844

第 2 页 共 12 页

设置格式：居中

报告编号: HT2022-19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项目名称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07~2022.07.08		
分析日期	2022.07.07~2022.07.11		
检测人员	现场人员: 江小安、施海峰等 实验室人员: 张雨晴、杨玉瑶等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甲醇、氨、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甲醇		
检测单位	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25-52152844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仪器	见附表(2)		
检测点位图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3)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T2022-195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07.07			标准限值	
		15:10	16:15	17:20		
		YZ1-1	YZ1-2	YZ1-3		
大气压	kPa	99.80	99.80	99.80	/	
烟温	℃	36.7	36.8	36.9	/	
烟气静压	kPa	0.13	0.15	0.13	/	
动压值	Pa	22	21	2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烟气湿度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5.1	5.0	5.5	/	
标态气量	m ³ /h	12272	12031	13227	/	
O ₂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0.43	0.43	/
	排放速率	kg/h	5.40×10 ⁻³	5.17×10 ⁻³	5.69×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1	0.023	0.019	/
	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2.77×10 ⁻⁴	2.51×10 ⁻⁴	/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4	0.046	0.038	/
	排放速率	kg/h	7.85×10 ⁻⁴	5.53×10 ⁻⁴	5.03×10 ⁻⁴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本页以下空白

第 4 页 共 12 页

设置格式: 居中

报告编号: HT2022-195

表(1)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业设备名称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YZ1	处理设施		/	
烟囱高度(m)		15	皮托管系数		/	
项目	名称及采样时间	2022.07.08			标准限值	
		15:10	16:15	17:20		
		YZ1-4	YZ1-5	YZ1-6		
大气压	kPa	99.80	99.80	99.80	/	
烟温	℃	36.7	36.8	36.9	/	
烟气静压	kPa	0.13	0.15	0.13	/	
动压值	Pa	22	21	2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烟气湿度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5.1	5.0	5.5	/	
标态气量	m ³ /h	12272	12031	13227	/	
O ₂	%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44	0.43	/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29×10 ⁻³	5.69×10 ⁻³	/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5	0.020	0.023	/
	排放速率	kg/h	3.07×10 ⁻⁴	2.41×10 ⁻⁴	3.04×10 ⁻⁴	/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5	0.054	ND	/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6.50×10 ⁻⁴	/	/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本页以下空白

第 5 页 共 12 页

设置格式: 居中

报告编号: HT2022-195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mg/m ³)	
2022.07.07	15:05~16:05	上风向 G1	WZ1-1	ND	ND	
	16:11~17:11		WZ1-2	ND	ND	
	17:17~18:17		WZ1-3	ND	ND	
	15:05~16:05	下风向 G2	WZ2-1	ND	ND	
	16:11~17:11		WZ2-2	ND	ND	
	17:17~18:17		WZ2-3	ND	ND	
	15:05~16:05	下风向 G3	WZ3-1	ND	ND	
	16:11~17:11		WZ3-2	ND	ND	
	17:17~18:17		WZ3-3	ND	ND	
	15:05~16:05	下风向 G4	WZ4-1	ND	ND	
	16:11~17:11		WZ4-2	ND	ND	
	17:17~18:17		WZ4-3	ND	ND	
限值标准				/	/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甲醇 (mg/m ³)
2022.07.07	15:05~16:05	上风向 G1	WZ1-1	0.02	0.003	ND
	16:11~17:11		WZ1-2	0.02	0.004	ND
	17:17~18:17		WZ1-3	0.02	0.003	ND
	15:05~16:05	下风向 G2	WZ2-1	0.03	0.006	ND
	16:11~17:11		WZ2-2	0.03	0.007	ND
	17:17~18:17		WZ2-3	0.03	0.005	ND
	15:05~16:05	下风向 G3	WZ3-1	0.03	0.007	ND
	16:11~17:11		WZ3-2	0.03	0.007	ND
	17:17~18:17		WZ3-3	0.04	0.007	ND
	15:05~16:05	下风向 G4	WZ4-1	0.03	0.007	ND
	16:11~17:11		WZ4-2	0.04	0.008	ND
	17:17~18:17		WZ4-3	0.04	0.008	ND
限值标准				/	/	/

本页以下空白

第 6 页 共 12 页

设置格式: 居中

报告编号: HT2022-195

表(2)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苯) (mg/m ³)	
2022.07.08	14:55~15:55	上风向 G1	WZ1-5	ND	ND	
	16:02~17:02		WZ1-6	ND	ND	
	17:09~18:09		WZ1-7	ND	ND	
	14:55~15:55	下风向 G2	WZ2-5	ND	ND	
	16:02~17:02		WZ2-6	ND	ND	
	17:09~18:09		WZ2-7	ND	ND	
	14:55~15:55	下风向 G3	WZ3-5	ND	ND	
	16:02~17:02		WZ3-6	ND	ND	
	17:09~18:09		WZ3-7	ND	ND	
	14:55~15:55	下风向 G4	WZ4-5	ND	ND	
	16:02~17:02		WZ4-6	ND	ND	
	17:09~18:09		WZ4-7	ND	ND	
限值标准				/	/	/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甲醇 (mg/m ³)
2022.07.08	14:55~15:55	上风向 G1	WZ1-5	0.03	0.004	ND
	16:02~17:02		WZ1-6	0.03	0.003	ND
	17:09~18:09		WZ1-7	0.04	0.003	ND
	14:55~15:55	下风向 G2	WZ2-5	0.04	0.006	ND
	16:02~17:02		WZ2-6	0.04	0.007	ND
	17:09~18:09		WZ2-7	0.03	0.006	ND
	14:55~15:55	下风向 G3	WZ3-5	0.04	0.007	ND
	16:02~17:02		WZ3-6	0.04	0.007	ND
	17:09~18:09		WZ3-7	0.03	0.007	ND
	14:55~15:55	下风向 G4	WZ4-5	0.03	0.008	ND
	16:02~17:02		WZ4-6	0.03	0.008	ND
	17:09~18:09		WZ4-7	0.04	0.007	ND
限值标准				/	/	/

本页以下空白

第 7 页 共 12 页

设置格式: 居中

报告编号：HT2022-195

表(2) 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2022.07.07	上风向 G1	WZ1-1	1.26	1.26
		WZ1-2	1.28	
		WZ1-3	1.25	
	下风向 G2	WZ2-1	1.61	1.60
		WZ2-2	1.62	
		WZ2-3	1.56	
	下风向 G3	WZ3-1	1.56	1.58
		WZ3-2	1.59	
		WZ3-3	1.58	
	下风向 G4	WZ4-1	1.52	1.53
		WZ4-2	1.54	
		WZ4-3	1.52	
	实验室外设置 监控点 G5	WZ5-1	2.23	2.23
		WZ5-2	2.25	
		WZ5-3	2.22	
限值标准			/	/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2022.07.08	上风向 G1	WZ1-4	1.02	1.04
		WZ1-5	1.03	
		WZ1-6	1.06	
	下风向 G2	WZ2-4	1.62	1.57
		WZ2-5	1.57	
		WZ2-6	1.53	
	下风向 G3	WZ3-4	1.50	1.49
		WZ3-5	1.49	
		WZ3-6	1.48	
	下风向 G4	WZ4-4	1.54	1.56
		WZ4-5	1.58	
		WZ4-6	1.56	
	实验室外设置 监控点 G5	WZ5-4	2.79	2.76
		WZ5-5	2.74	
		WZ5-6	2.76	
限值标准			/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195

表(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2.07.07	第一次	晴	西风	2.2	99.17	32.9	42.1
	第二次			2.4	98.87	34.1	39.0
	第三次			2.6	98.37	35.6	35.7
2022.07.08	第一次	晴	西风	2.0	99.33	31.4	43.8
	第二次			1.7	98.53	33.7	40.1
	第三次			2.3	98.03	34.9	36.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195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出限(单位)	检测方法
1、无组织废气	甲醇	0.1	mg/m ³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氨	0.25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0.001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0.004	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	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醇	0.1	mg/m ³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1.6.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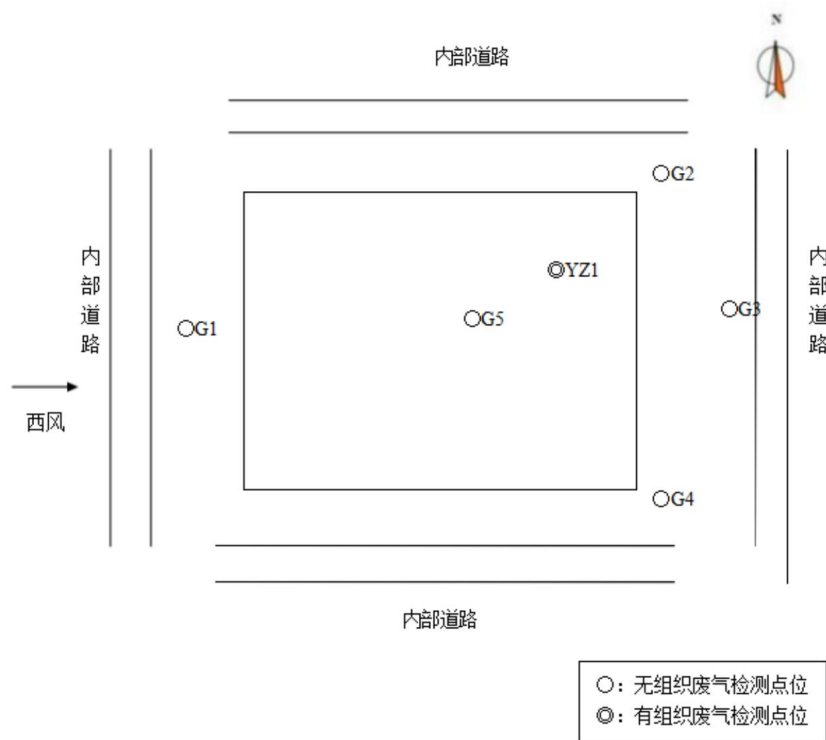
附表(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甲醇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ZQ-J-S-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定制	GC9790 II	ZQ-J-S-5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二甲苯)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2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	ZQ-J-S-2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39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0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1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2
氨、硫化氢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39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0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1
	全自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Q-J-X-42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T2022-195

附图 1 检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1-1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钱颖秋	扬州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652762800	钱颖秋	
成	高志华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952536108	高志华	
	傅诤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213726800	傅诤	
	叶振国	江苏环环洁科技公司	高工/环评师	13852715851	叶振国	
	吕和松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HS经理	15949050017	吕和松	
员	张亮	江苏环环洁科技公司	工程师	1718685115	张亮	
	孙斌	南京中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021813398	孙斌	
	孙成林	南京中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34523751	孙成林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6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检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158号金荣科技园B8栋6楼,产品为每年10种以上抗癌类、心血管类、消化系统类、精神疾病类原药或制剂类技术包研发。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2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05-55号),本项目租赁金荣科技园已建厂房进行建设,2021年10月底开始设备安装,2022年1月建成研发实验室,现已投入使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研发实验室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增加了制冰机 1 台、pH 计 2 台、电导率仪 1 台、阴凉柜 2 台、空气发生器 3 台、纯水仪 1 台，项目产能不变。对照《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分别经四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集中通过 25m 高 FQ00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规模较小，密闭性较好，仅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呈无组织排放。需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二)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化学试剂废、实验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含第一遍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废制剂和废原料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盐及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污染物，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1.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扬州市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1003-2022-024-L。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号: 91321084735316057C001Y。

3.对各类排污口落实了规范化管理要求。

4.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HT2022-195) 和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2) JSTHJC (综合检字第 (2022763)号,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FQ001 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二) 废水

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总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化学试剂废、实验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含第一遍清洗废水)、废弃容器、废制剂和废原料药、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盐及废滤纸、废袋子、废吸附棉等沾染物定期委



设置格式: 居中

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已悬挂标识牌、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安装了监控，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 VOCs，废水中 COD、氨氮、TP、TN 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叶振国 张光 高志华 陈谄 郭伟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08月26日

设置格式：居中

附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删除: 6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室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2022年8月26日,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删除: 2021

设置格式: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删除: 4

删除: 15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 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 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6日,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 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南京中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 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查看了相关记录台账,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

删除: 2021年4月15日

删除: 1

设置格式: 居中

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认为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已建成，目前已投入生产，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建设了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与危废监督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厂内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该项目立项后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等档案资料齐全，纳入存档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加强消防演练，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污水站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加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危废的入库转移等日常监督管理。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删除: 2021

设置格式: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删除: 4

删除: 15

设置格式: 居中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

删除: 7

删除: 网站公示截图

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0 毫米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4735316057C
法定代表人	潘和平	联系电话	0514-80319331
联系人	吕秋艳	联系电话	15949050017
传真	/	电子邮箱	304458743@qq.com
地址	扬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金荣科技园 B8 栋 6 楼 E119°28'8.952" N32°17'9.091"		
预案名称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5-15

设置格式: 居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3-2022-02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设置格式: 居中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验收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环评附图、设计图、实际建设情况研发实验室均是合成实验室 4 间，精馏实验室 1 间，面积共 298m²，分析实验室 5 间，面积 150m²，而环评是合成实验室 3 间，面积均为 66m²，分析实验室 4 间，面积 150m²；物料暂存室均是试剂室 3 间，其中 1 间设有防爆安全柜 6 个，用于储存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而环评是易制毒库 1 间，故本项目是环评编写错误实际按图建设不存在变动。特此说明。

扬州市普林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



设置格式: 缩进: 首行缩进: 0 毫米

删除: <sp>

设置格式: 居中

删除: 附件 1098—网站备案公示截图

附件 1109—网站备案截图

设置格式: 居中